

玉溪市清水河灌区工程社会投资人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玉溪市清水河灌区工程社会投资人，已由玉溪市水利局 2025 年第 9 次党组会议研究同意。招标人为玉溪市水利局。现委托云南璟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拟对玉溪市清水河灌区工程社会投资人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玉溪市清水河灌区工程。

2.2 项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红塔区、通海县、江川区

2.3 项目资金：社会投资人 100%筹集。

2.4 项目性质：本项目为水利灌区工程项目

2.5 主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清水河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7.8 万亩，工程主要建设提水泵站 2 座，总装机 11.4 兆瓦；抽水管线 6.8 公里，配水主干线 65 公里；主干线连通 21 座小型水库和 12 座坝塘，利用现有水库坝塘总库容 1062 万立方米（以资源配置方式纳入项目统一经营管理），兴利库容 780 万立方米，全面提升红塔、江川、通海 3 县区高山灌区的供水保障能力。利用一级站高位坝塘调节，新建一条红旗河主管，兼顾近年杞麓湖西岸坝区 5.4 万亩中型灌区供水，提升项目供水覆盖面和供水效益。清水河灌区工程分为提水泵站工程、配水主干体系工程、田间灌溉工程三部分。

2.6 项目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8 亿元（以实际项目投资为准）。

2.7 项目周期：计划工期 3 年（其中提水泵站、输水主干工程建设期 1 年），项目经济测算年限 30 年。

2.8 招标范围（合作简要说明 具体详见 第五章 项目合作说明）：

（1）项目范围：由社会投资人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及日常维护的相关工作。

（2）招标人提供的条件：招标人配合社会投资人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备案入库、工程施工管理等相关工作；做好乡、村及县直各部门协调工作，招标人或其授权主体与社会投资人签订项目合作投资合同，按合作投资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社会投资人承担的任务：由社会投资人按规定承担本项目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及日常维护的相关工作。社会投资人依据其在本项

目中的投资内容及投资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投资收益。

2.9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投资、建设、营运本项目的的能力，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3.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较强的融资能力，申请人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提供银行或税务部门信用评价证明材料或承诺书），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未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自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度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1 年以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3 投融资能力

申请人应具备为本项目多渠道融资的能力：

（1）2023 年年末总资产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 1 个总投资不少于 2000 万元的项目投资业绩（业绩时间以投资协议签订时间或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间或项目备案时间为准）。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等状态；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人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home）“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无以上记录的书面声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时间：2025年04月29日至2025年05月08日23点59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

5.3 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进行确认及获取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05月19日09时00分。

6.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开标时间、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19日09时00分。

7.2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开标大厅。

开标参与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网上办事】专栏-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玉溪市水利局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77-202343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环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36号瑞恒大厦一楼
联 系 人：李工、刘工
电 话：19038699360、18187743308
日 期：2025年04月28日

监督部门：玉溪市水利局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白龙路11号
电 话：0877-2025388
投诉举报专用邮箱：ysz2025388@163.com